

輔仁大學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科目表

108.06.12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085859 號函備查

一、教育專業課程

選別	類型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必修課程	教育基礎課程	教育心理學	2	1.*為必選。 2.國民小學教材教法至少修習4科8學分，多修科目之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。
		教育哲學	2	
		教育社會學	2	
	教育方法課程	教學原理	2	
	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
		班級經營	2	
		學習評量	2	
	教育實踐課程	*教育倫理學與實踐	2	
		*特殊教育與適性教學	3	
		*國民小學教學實習	2	
		*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-國語教材教法	2	
		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-英語教材教法	2	
		*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	2	
		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	2	
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		2		
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	2			
	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	2		
	選修課程	教育基礎課程	教育制度與變革	2
		教育方法課程	輔導原理與實務	2
	世界公民教育		2	
混合實境設計與應用	2			
生涯規劃	1			
職業教育與訓練	1			
說明	1.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，應修至少 36 學分，其中必修 29 學分，選修 7 學分。 2. 師資生於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間符合下述條件之一，即可符合已修習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及「生涯規劃」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。師資生符合已修習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及「生涯規劃」課程並成績及格，方能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。 (1) 於職前教育(含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、教育專業課程)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、生涯規劃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。 (2) 參加職業教育與訓練、生涯規劃工作坊(至少各 9 小時)。 3. 本表自 108 學年度起修習之師資生適用，107 學年度(含)以前得適用之。			

二、專門課程

選別	類型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必修課程	教學基本學科	國音及說話	2	1.*為必選。 2.「國音及說話」與「兒童文學」須二擇一修習。 3.修畢「普通數學」方能修習「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」。
		兒童文學	2	
		兒童英語	2	
		*普通數學	2	
		社會學習領域概論	2	
		音樂	2	
		美勞	2	
說明	1.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，應修至少 10 學分。 2. 本表自 108 學年度起修習之師資生適用，107 學年度(含)以前得適用之。			